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4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万华化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万华化学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48 号

五、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万华化学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万华化学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吸收合并原控股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19-15 号））。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收购完成日起相应纳入万华化学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万华化学公司未将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范围内。相应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指引，我们对万华化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靓



2020 年 3 月 28 日